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05號

原告 龍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被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鈴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嗣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(二)狀變更該項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2萬2,603元【計算式：700萬元+起訴前之利息192萬2,603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892萬2,6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,981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萬3,4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581元【計算式：10萬5,981元-8萬3,400元=2萬2,58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李昱萱

08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利息	700萬元	108年10月10日	114年4月7日	(5+180/365)	5%	192萬2,602.74元